|  |
| --- |
|  **老人用品交換中心申請表 日期** |
| **從何得知本中心** |
| 口1.醫院：\_\_\_\_\_\_\_\_\_口2.社福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口3.村/里長：\_\_\_\_\_\_\_\_\_口4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：  |
| 出生日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電話： |
| 居住地址： |
| 使用長輩基本資料 |
| 姓名： | 電話 口同上 口其它: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出生日期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居住地址 口：同上 口其他： | 與申請人關係： |
| 經濟條件：口 低收入戶 口 中低收入戶 口 清寒戶（需有清寒證明）口 三基個案 口百歲人瑞  |
| 請遵守以下事項：（請詳閱以下內容） |
| 1. 申請人及使用長輩之身份證及經濟資格證明影本(例如：**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**。未攜帶相關證明，可保留所申請用品七日，逾期無效)。
2. 三基個案請出具由社工或站長撰寫之轉介單。若由站長或社工代為申請，附上員工証影本即可（不須身份証）。
3. 為推崇敬老觀念，百歲人瑞得不檢附經濟資格証明（虛歲可）。
4. 請當場測試，攜回後不符需求，請於**七日**內退換，並負責運回。
5. 若無法當日搬走，請於七日內搬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|
| 申請項目：（由本中心填寫） |
| 序號 | 品名 | 數量 | 備註 |
| **1**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
| 55 |  |  |  |
| 總計 |  |
| （本人已確實且清楚上述申請規定並同意遵守）申請人親簽： 申請日期： |
| 補充說明： 承辦人： 值班義工：  |

本表完成填寫後，影本提供申請人留存

証明文件黏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身份証正面 | 申請人身份証反面 |
|  |  |
| 使用長輩身份証正面 | 使用長輩身份証反面 |
|  |  |
| 經濟資格證明影本（其他：三基個案轉介單） |
|  |